

听证公告

根据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经当事人的要求，本机关决定对于某军涉嫌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一案举行公开听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内容：当事人对交通执法部门认定其违法事实存有异议。

二、听证会时间：2023年3月10日上午9点

三、听证会地点：统一路298号 威海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三楼会议室

四、联系电话：0631-5351202

五、须知事项：

（一）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要求参加听证的请于2023年3月8日前向本机关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需要旁听听证会的人员，可在2023年3月8日前到本机关办理有关参加听证手续。若申请听证的人员过多，本机关有权根据其职业、年龄等相关情况予以抽查确定合适人员和数量。

（三）参加听证会的人员应当严格规范遵守听证纪律。

特此公告。

